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10月27日荆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28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为了加强生物多样性跨区域协同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荆州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健全制度、协同推进，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工作原则，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加快荆州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高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市人民政府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要求，与宜昌市、荆门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神农架林区（以下简称两市一州一林区）人民政府密切协作，建立跨区域协同协商机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事项，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湖泊、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职，与两市一州一林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资源共享、预警监测、联防联控、应急处置、生态补偿等领域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区域协同保护工作。

三、市人民政府与两市一州一林区人民政府协同编制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明确神农架—三峡库区、武陵山森林、江汉湖群湿地、大洪山森林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及其保护重点，确定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优先领域及优先行动。

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制定和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名录。对金丝猴、中华鲟、长江江豚、青头潜鸭、麋鹿、中华秋沙鸭、珙桐、水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实施重点保护和动态监测。建立保护成效评估机制，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现状、珍稀濒危程度、地方原产及特有性、开发利用现状、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定期开展评估。

五、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落实长江禁渔行动，科学实施增殖放流，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科学有效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与两市一州一林区共同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开展湿地资源监测评价，共同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六、市人民政府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布局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科学建设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与两市一州一林区联合构建以神农架国家公园为主体、各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体。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等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支持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

七、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治理等工作。明确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区域和防控措施，加强防控加拿大一枝黄花、凤眼莲、空心莲子草、福寿螺、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控，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安全管理。开展野生动物外来疫病监测预警，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

八、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激发生物多样性保护内生动力。

开发利用林木、花卉、药用生物、家养动物等种质资源，培育优良新品种，鼓励采取原生态种养模式，建设特色、优质、生态农林产业基地。以生态系统及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为要素，依法科学设计旅游路线，建立适当的市场营销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对涉及生物多样性利用的知识和技能，依法申请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促进相关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利用。

九、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与两市一州一林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跨行政区域协同执法机制，加强执法协作与沟通，联合打击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与两市一州一林区开展司法协作，为生物多样性区域协同保护提供司法保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两市一州一林区建立协同监督机制，通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情况的监督。

十、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新闻媒体和有关方面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地球日等活动，提升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提升全社会公众认知度。

倡导并培育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通过项目资助等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营造关心、支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进行监督。

十一、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相关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责，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和教育优势，加强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推进科教融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十二、对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等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度省级“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名单公布

荆州4乡镇（管理区）及16村入选

本报讯（通讯员余浩）近日，湖北省绿化委员会、湖北省林业局联合印发通知，命名一批2022年度“湖北省森林城镇”和“湖北省森林乡村”，我市4个乡镇（管理区）、16个村入选。

我市被命名为“湖北省森林城镇”的是监利市荒湖管理区、石首市小河口镇、洪湖市老湾回族乡、松滋市涴市镇；被命名为“湖北省森林乡村”的是沙市区岑河镇陈龙村、观音垱镇垴林村，公安县甘家厂乡牧牛村、章庄铺镇松林村、埠河镇复兴场村、斑竹垱镇伍家场村，监利市柘木乡赖桥村，江陵县资市镇玉古村，石首市团山寺镇曹家场村、调关镇指路碑村、久合垸乡西江波渡村、高陵镇多子桥村，洪湖市万全镇双红村，松滋市老城镇白龙埂村、八宝镇杨林湖村、万家乡新铺子村。

开展湖北省“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创建是扩大城乡生态空间，增进人民生态福祉，促进社会绿色发展的重大举措。近年来，我市着力加强森林生态建设保护力度，湿地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沙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跨域通办”解决群众异地办事难题

本报讯（记者周蓉 陈丹 通讯员宋富毅）“原以为需要回老家才能补办，没想到当地就能办，实在是太方便了。”近日，刘先生在沙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社保卡补办业务过程中，切实感受到政务服务“跨域通办”的便捷。

刘先生社保参保地在山东省安丘市，退休后，他随儿子在荆州生活。前几天，刘先生社保卡不慎遗失，以为要回山东补办。当沙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后，立即帮刘先生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申请了社保卡补卡业务，随后，工作人员又通知了安丘市“跨域通办”联络员尽快处理补卡申请。如此一来，刘先生在荆州顺利拿到了补办的社保卡。

近年来，沙市区着力推动更多事项、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通办合作，现已与106个县市区签订了“跨域（省）通办”协议。在“跨域通办”基础上，沙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线下导办+自助网办”模式；通过“收受分离”，打造“异地收件+属地审批”模式，并采取平台传输、免费邮寄等方式，实现办事材料流转和办事结果反馈。

目前，沙市区“跨域通办”服务事项已涵盖人社、医保、户政等多领域的服务事项。

美化长江岸线 擦亮生态名片

2月1日，滨江公园水上护坡工程施工现场一片繁忙。该工程预计2月底完工，建成后可有效改善河势条件，稳定岸坡，提高河段防洪能力。新修建的护坡生态环保，将成为荆江北岸一道新的风景线。

近年来，市长江河道局直属分局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目标，做好“水”文章，擦亮城市水生态名片。

（柯以鹏 吕诗洋 摄）

荆州经开区公安落实“一体化”案件侦办机制

现案快侦快破 维护治安稳定

本报讯（驻荆州经开区记者王大玲 通讯员王秋霞）记者昨日从荆州经开区公安分局获悉，春节期间，全区共接有效警情73起，同比下降57.3%，其中刑事警情同比下降70%、治安警情同比下降53.8%，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三项关键数据的下降，得益于该局全面落实“一体化”案件侦办机制。

该局充分把握春节期间社会治安规律特点，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侵财类案件，落实“一体化”案件侦办机制，实行领导督战、市区联动、所队联勤、合成作战，强力推进现案快侦快破。

1月25日，联合派出所辖区某企业负责人报警称，厂区内新购买的电缆线被盗，价值约5万元。在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一体化”作战的大力支持下，民警通过走访调查、调取周边监控、信息研判，迅速锁定嫌疑对象。1月27日21时许，民警在三湾路附近将嫌疑人刘某抓获。经审讯，刘某如实交待作案事实。

1月27日凌晨2时，长港路派出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店内部分药品、现金被盗，损失3000余元。市、区两级公安机关“一体化”联动，通过视频侦查、信息研判，发现作案人为邹某。民警沿线追踪，于1月28日15时许将邹某抓获。经突审，邹某交待其近期在城区多次盗窃的犯罪事实。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以打开路、以打促稳、以打筑防，以打保安，全力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助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应急管理之窗

江陵县应急管理局：

新春送法送服务 助企安全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佘海艳 通讯员杨帆）为助力企业春节后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近日，江陵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专班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规宣传和指导服务。

1月30日，专班先后到湖北江荆消防、湖北美克汽车部件等企业，为企业负责人送去《安全生产法》和《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重点就新修改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细致讲解。专班从安全责任落实、现场管理等方面着手，全面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引导企业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走访中，专班详细了解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工艺流程等进行了全面检查排查，针对存在隐患的重点部位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风险。

市邮政管理局开展春节期间寄递服务保障督导检查

邮政快递“无堵点” 服务民生“不打烊”

本报讯 为保障荆州市、潜江市春节期间邮政快递服务正常运行，日前，市邮政管理局组织督导组对荆州市、潜江市邮政快递企业春节期间运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执法人员先后来到荆州邮区中心局和20个邮政服务网点，通过视频抽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分拨中心每日处理量及包裹积压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重点检查了3个邮政快递分拨中心、4个营业场所的运营及揽收投递情况，要求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据了解，近期该局将持续督促邮政快递企业抓好运输投递安全和投递服务稳定运行，确保邮政快递服务“无堵点”，服务民生“不打烊”，尽全力满足人民群众民生、医疗、防疫物资等寄递需求。

（李弢 刘石山）

市消防救援支队：

新年党课“第一讲”走进湘鄂西革命旧址

本报讯（记者张明金 通讯员郭敏）1月30日，荆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机关各支部书记、城区大队主官、先进典型代表及洪湖大队党员代表共30余名指战员，到瞿家湾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旧址开展“重走湘鄂西，荆州消防新年党课第一讲”主题党日活动。

在瞿家湾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旧址，讲解员带领大家追寻红色足迹。指战员代表们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革命旧址，浏览记载着革命先辈生平事迹的文史资料，思革命之艰辛、忆胜利之不易。

活动中，2022年“荆楚楷模·最美消防卫士”刘俊超现场领誓，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表达对革命先辈无比崇敬之情。

在红色教育基地，支队党课教员为大家讲授湘鄂西革命苏区的光辉历程，并深入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指战员们纷纷表示，将以饱满的精神、提速的节奏、实干的作风，推动今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干出成绩。

遗失声明

▲孙沙因保管不善，不慎遗失使用权人为孙学祥的，登记坐落为监利市朱河镇芦陵商贸城三区E栋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监国用（2008）第021301202-37（1）号、监利房权证朱字第0700048号。现权利人特此声明并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袁辉、刘想姣因保管不慎，在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还清后，遗失银行给与的房屋他项权证，坐落为监利市新沟镇礼堂街，证号：监房他证新字第20150010号，现申明作废。

▲李先树因保管不善，不慎遗失登记坐落为监利市朱河镇芦陵北路46号（原坐落朱河镇朱棋公路东侧）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监国用（2007）第021301180-8号，现权利人特此声明并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城乡规划方案批前公告

建设单位：荆州中大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楚天都市·御湖一品二期物管用房调整

建设地址：荆州市江津中路与塔桥路交汇处

上述规划申请，我局已受理。根据《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告相关规划方案情况。方案详情请见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牌或登录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zrzyj.jingzhou.gov.cn）查询。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我局1207办公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提交书面材料时，同时携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或工作证）。逾期不提出意见或建议的，视为认可该项目规划方案。（联系电话：8513805）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2日